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相　對　人　君宥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施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提示後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635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7年2月22日	1,000,000元	2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5月1日